

股票简称：*ST 步高

股票代码：002251

公告编号：2024-006

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通知债权人的原由

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步步高股份”）分别于2023年12月22日、2024年1月8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、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》。鉴于公司目前暂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的具体计划，综合考虑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时间安排等因素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对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中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，由“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”变更为“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”，即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23,685,298股（占公司目前总股本863,903,951股的2.74%）进行注销，并将按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。本次回购股份完成注销后，公司总股本将由863,903,951股变更为840,218,653股。鉴于公司目前已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，若重整计划被法院裁定批准并实施完毕，公司股本结构可能会发生进一步变动。

二、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本通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，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。鉴于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6日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，重整债权申报工作正在进行中，债权人可通过管理人发布的债权申报方式依法申报债权，并按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规定实现清偿。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披露的《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

023-089)及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8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(<https://pccz.court.gov.cn>)发布的债权申报公告。债权人未在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完成申报的,实体权利不受影响,仍可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,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。

特此公告。

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